北京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2017年项目招标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对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研究阐释，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研究阐释，北京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对2017年度研究课题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北京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2017年研究项目以研究阐释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服务国家和北京改革发展为主要方向，设“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三个类别，其中，“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同时列为“北京社科基金项目”。本年度拟立项研究项目15项，其中重大项目3项、重点项目7项、一般项目5项。项目以选题方向的形式发布指南（见文后），不具体指定项目等级。各课题组依据本通知和《课题经费管理办法》，自由选报项目类别。经专家组对投标课题进行价值评估后，确定本年度立项课题及类别。原则上，重大项目主要涉及对标识性概念、基石性范畴的研究提炼，旨在推动理论创新，提升理论话语的原创力和影响力，应在24个月内完成，经费资助标准为30万元；重点项目主要涉及对重大理论问题、现实问题和实践经验的研究总结，旨在为理论创新提供滋养，应在12个月内完成，经费资助标准为15万元；一般项目主要涉及对热点性问题、区域专业类问题进行研究，应在12个月内完成，经费资助标准为5万元。每个招标选题原则上只确定一个中标课题组。

二、申报条件

1.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重大项目申请人须具备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申请人须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北京地区高等学校、党校、科研院（所）、党政机关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作为研究中心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课题申请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科研信誉保证。投标要以单位名义进行，多单位联合投标须确定一个责任单位。本次招标不接受个人投标。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本单位项目申报工作。

 3.研究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团队成员具有与申报课题相关的学科背景、研究能力和明确的研究分工；包括理论工作部门与相关实际工作部门研究人员。

 4.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请，必须从事实际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有在研的北京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以结项证书标注日期为准）不能申报本次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申请的研究项目已获其他资助的，须在《投标书》中注明所申请的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的选题申请多家研究项目。

三、相关要求

1.投标者可参考本《公告》发布的选题方向（见文后附件）投标。申请人可根据选题方向设计具体题目申报。课题名称的表述均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投标者须按《投标书》的规定内容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投标书》文本要简洁、规范、清晰。课题论证要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理论创新和学理论证；研究框架设计要突出研究重点，体现有限目标，不宜过于宽泛，避免大而全，子课题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

2.《投标书》要重点介绍首席专家近3年来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贡献和社会影响，要在总体把握国内外研究前沿和动态、综合评析同类课题研究状况和他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阐明本选题的价值和意义，体现投标者创新的学术思想、独到的学术见解和可能取得的突破。

3. 课题立项后一个月之内须举行课题开题论证会，中期检查前须提交《课题中期进展报告表》及经费支出情况表，报送1篇成果要报，接受中期检查。

4.成果形式：重大项目完成时间为2年，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完成时间为1年。所有项目均应以“研究中心”名义在中央报刊（《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发表理论文章（3000字以上/每篇）1至3篇，或在CSSCI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至4篇作为本课题的阶段性成果。重大项目的最终成果形式为学术专著。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最终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

5.激励和淘汰机制：课题成果鉴定将严格执行专家评审制度，鉴定等级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凡经专家鉴定为不合格的课题，按撤销项目处理，此前已拨付经费，全额退还“研究中心”。

四、具体时间安排

1.北京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项目申报材料可从“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网站下载。所有申报材料均须使用最新修订版、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汇总、盖章后统一报送研究中心办公室。报送材料包括：（1）审查合格的《投标书》、1式7份，其中须含1份原件（原件请在封面用铅笔加以标注）。（2）用统一表格汇总的投标书数据表。（写好投标人及题目即可）（3）《投标书》和数据表电子版。

2.申报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6月2日，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到2017年6月2日17：00，不接受快递申报）。

[申报材料电子版在报送前提前发送到指定邮箱bjdyzx@126.com，邮件主题请标明“某单位申报数据”字样，并确保电子版和纸质材料一致。](mailto:申报材料电子版在报送前提前发送到指定邮箱bjdyzx@126.com，邮件主题请标明“某单位申报数据”字样，并确保电子版和纸质材料一致。)

3. 6月中下旬，组织初评入围者进行会议陈述和答辩，产生建议中标课题并在北京市社科联网站上公示一周，对无异议者下达立项通知书。请申请人关注网站信息。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张军强64527187、安然64527120、孙文强64527185     电子邮箱：bjdyzx@126.com

“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网址：http://www.bjskl.gov.cn

报送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19号北京市社科联307办公室（地铁2号线鼓楼大街站B口往东800米处中轴国际大厦即到）

           北京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2017年5月3日

附：选题方向

1. 习近平治国理政思想研究

2. 习近平首都建设思想研究

3. 党的治国理政总方略研究

4. 全人类共同价值的中国文化表达研究

5.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研究

6. 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相结合研究

7. 党内政治生态和政治文化建设研究

8. 我国监察体制改革与国际比较研究

9.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研究

10. 全球化发展中的新问题、新趋势研究

11. 当代西方世界的民粹主义思潮及对我国的影响研究

12. 京津冀协同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研究

13. 北京大气污染治理的舆情引导机制研究

14. 着眼“第二个一百年”目标首都发展研究

15. 北京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研究

16. 北京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体系研究

17. 首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引领作用研究

18. 北京社会阶层结构变化对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影响研究